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五〇四(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六十五).....	65
一五〇五(十五). 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六十五).....	65
一五〇六(十五).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六十六).....	66

一五〇四(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 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¹

鑒及國際全權代表會議業已按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五〇(十四)召集,並定於一九六一年春在維也納舉行,以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

一. 察核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二. 表示感佩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完成之工作,並希望該委員會可以及時將題為“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項目審查完竣,以備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三. 決定將該報告書第三章所載有關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送交一九六一年在維也納舉行之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俾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所通過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一併審議。²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五(十五). 國際法之編纂 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認為今日世界之狀況使國際法——及各國政府對國際法嚴格不渝之遵守——在鞏固國際和平,發展國與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及促進世界各地經濟及社會進展各方面所負任務,愈加重要,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報告書³第十六段所列專題之編纂方面所獲進展程度,

表示感謝該委員會在國際法之編纂及逐漸發展方面所完成之工作,

鑒於國際關係方面許多新趨勢對國際法之發展發生影響,

認為允宜調查國際法之現況,以資確定可予編纂或適於逐漸發展之新專題已否發生,委員會專題單內之任何專題應否優先處理及此項專題單中有無應予擴大審議者,

爰認為必須審度國際法之最近發展,妥善顧及促進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之需要,重行審議該委員會工作方案,

一. 茲決定將“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一問題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

³ 同上,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A/4425)。

²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 and Corr.1),第五十三段。